附件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印发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桂财农〔2024〕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自治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由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自治区财政部门负责全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中期财政规划，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分解下达资金预算，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负责自治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督管理等工作。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相关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绩效目标及资金测算分配方案。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全区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负责全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按规定及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四条** 市县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负责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本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本地区具体任务、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分配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以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等方面。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以及农技推广特聘计划等方面。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主要用于对广西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

（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农业服务专业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相关主体。

**第七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补助、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采取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选择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第九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自治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全区33个国定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该地区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把项目“入口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等重大项目要建立项目储备制度，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组织各市县开展项目储备。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要紧密配合，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和评审工作，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清单，并按照评分进行优先排序。项目申报、资金安排从项目储备清单中择优选择。项目储备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各地应根据政策变化和其他客观情况对项目储备清单进行适时补充、调整和清理。

**第十二条** 在收到财政部下达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后30日内，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有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向自治区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建议，自治区财政部门分解下达全区资金指标，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

**第十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任务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市县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严禁截留、挪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市县级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要准确把握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简化、优化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补贴申领程序，明确申报、审核、公开、发放等各环节操作规范。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通过印发政策“明白纸”等方式，做好财政支农政策公开和政策解读，同时做好惠农补贴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对面向小农户以及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要严格按照规定资格审查程序。要严格落实补贴发放有关公示规定，督促指导村级对所有发放到户的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建立专门台账，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等竞争性项目，承担主体最终确定后，要按程序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安排给全区2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金，按照财政部等10部门《关于将脱贫县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自治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有关制度规定，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流程。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推进和督导机制，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结合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指标体系，每年于预算执行结束后组织开展资金绩效自评，自治区财政部门视情况开展抽评。市县对绩效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做好整改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及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强化在线监测调度，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数据分析比对，要将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有关补贴申报金额与相关行业部门的数据进行横向比对，相互验证；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对存在差额较大的补贴对象进行重点分析，并核实处理。各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部广西监管局监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制定的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兼顾质量和进度，盯紧推进项目实施，对进度滞后的重大项目，要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挂牌督办。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强化项目管理指导督促措施，对建设类项目，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责任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四制”要求，及早开工建设，加快项目实施。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对每个具体项目建立信息档案，落实项目法人单位的主体责任和日常监管单位的监管责任。

**第二十四条**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把项目验收“出口关”，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机制，严格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市县级验收通过的项目，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复核，一旦发现问题严肃倒查追究责任。要严格遵守财政支农资金兑付有关时限要求，对发放到人到户的直接补贴，及已完成实施且符合资金兑付条件的项目，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及时足额兑付资金。对预算已经安排但支出进度低于同期全区支农资金平均进度的项目资金，自治区财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视情况收回自治区财政，统筹优先用于其他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在系统内进行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1.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农业农村部门是指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甘蔗播种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年度托管面积等。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农民培训数量等。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根据各单位承担的“头雁”培训任务量，按照相应补贴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头雁”项目培育人数×相应补贴标准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任务县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根据广西农担公司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对账面净资产放大倍数、首担和续担业务额、代偿和解保额等因素，按照规定的比例进行补奖，并实行总额上限管理，补奖比例可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省级农担公司放大倍数5倍以内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首担金额×1.5%+续担金额×0.5%）+5倍以上且担保期限6个月以上的新增政策性业务担保金额×0.3%+Min（代偿金额，解保金额×1%）]×补奖系数。